

www.career.com.tw

Career

職場情報誌

裁員潮

強者生存術



- ▼ 陳彥伯：從失業記者到電視名嘴
- ▼ 企業變相裁員手法大觀
- ▼ 裁員倖存者，別高興得太早！
- ▼ 小心！你的專業老化了
- ▼ 怪獸父母現象造就草莓子女

2009就業黑暗年即將籠罩全台！
失業惡化速度之快、幅度之大歷年罕見
就業服務站癱瘓，人力銀行職缺乾涸
台灣人被迫要與外勞搶飯碗…
在工作大滅絕時代，你要如何活下去？





別自認倒楣知難而退

遭惡質公司逼退怎麼辦？

企業裁員度寒冬，原是情非得已。但某些惡質公司，為了規避資遣費成本或遮掩內外帳，意圖用各種手段讓員工「知難而退」。其實你可以勇敢說不，別讓權益睡著了！ 撰文◎李翠卿

這是一個真實的裁員故事：一家外商準備揮刀前夕，就已經聯絡好警察局、社福單位、計程車行待命。裁員當天，名單上的人一個個無預警被叫進主管辦公室告知命運，然後立刻由專人陪同打包裝箱跑流程，一路「護送」上計程車，直接載回員工家中。過程猶如一場精準的外科手術，切除、止血、縫合，一氣呵成。

拒付資遣費 逼你自動離職

或許你會覺得這種霹靂手段太無情，但景氣嚴酷，企業斷尾求生，也是情非得已。

像這種裁員乾脆俐落、願意開立「非自願離職證明」、並乖乖支付資遣費的公司，還算是「有情有義」，有些惡質公司，根本不肯負任何責任，硬要把「他殺」拗成「自殺」，用各種不合理的手段，逼員工以「自願離職」方式離開公司。

以下，就是常見的惡質逼退手法：

① 變相減薪：

30出頭的呂先生原本在一家知名旅行社擔任郵輪部經理，底薪3萬元，公司前陣子突然訂出新的業績目標，比先前高出一大截，連原本不用負擔業績壓力的訂票、開票人員都要揸業績，而且還附帶罰則，達不到標準就扣錢。今

年觀光業本來就很慘澹，這個規定無異是逼人走路！「這目標幾乎是不可能達成的，」變相剋扣下來，呂先生一個月拿到的薪水只有1.6萬元，比法定最低基本工資還少，「我有妻有小，這點錢根本活不下去，沒辦法，只好另謀出路。」

企業為度景氣寒冬，減薪原屬正常，但須經勞資雙方協議。有些惡質公司的減薪幅度離譜，動輒砍掉3、4成、甚至腰斬，或故意訂出一個難以達成的超高門檻，做不到就大幅扣薪，如果員工不能接受，就請他自己離職。

② 調動逼退：

如果因為公司營運變更，例如遷廠、合併，與員工協議調整上班地點是合理的，但有些惡質企業卻是故意把員工遠調，造成員工通勤困難；或者任意調動工作時間，比如說，當初應徵的是早班，企業卻不經勞工同意，逕自把員工調到晚班，言明若無法配合，就請自己走路。

還有一種惡性逼退的手法是：不合理的調職。職務輪調原本應該是為了讓員工歷練成長，但奧古傳媒執行董事唐玉書從前在其他公司任職時，卻看過有主管為了讓員工「知難而退」，故意把原本是行政職的員工，調到業務單位去，這些人的專業並不在此，個性也不適

合做業務，當然很快就「陣亡」，自行求去。

③精神羞辱：

「精神羞辱」也是相當常見的惡質逼退手法。曾有一家官股銀行襄理，為了逼退底下的分行經理，到處辱罵他「偷懶、不知見笑（台語，不知羞恥）」等難聽話，這件事最後還鬧上媒體。還有主管動輒以三字經、五字經「問候人家父母」，或用一些白癡、腦殘、下賤等尖刻的人身攻擊侮辱員工，在工作上處處刁難，讓員工不堪折磨掛冠求去。

④打入冷宮：

唐玉書表示，針對某些愛面子、自尊心強的員工，特別是一些擔任主管職的員工，有些老闆會用「冷凍」的方式逼退他們，刻意將他們排除在重要專案之外，晾在窗邊不給任何舞台。受到如此對待的員工通常不笨，一定會明白這是老闆「賜死」的暗示，最後選擇識趣離開。

⑤設局栽贓：

最可怕的是，有些惡質公司為了攆員工走，不惜用設局栽贓的卑劣手段。比如說，誣賴員工弄壞器材、造成機器損傷、偷竊公司物品等，之後再解僱他，不給資遣費。

「勞基法權益維護促進會」爭議部總監常康慧曾經幫一個雇員打過官司，她的公司先安



排內應偷偷檢舉她，之後公司設局叫她清理一些東西，透過監視攝影機拍下照片後，一口咬定這名雇員手腳不乾淨，不由分說炒她魷魚，當然也不付資遣費，手段陰險冷酷，雖經纏訟後還她清白，但這個員工卻因此受到頗大的精神傷害。

掩飾內外帳 怕薪水低報被抓包

常康慧表示，企業以各種手法逼員工自行離職，可能是為了省資遣費，也有可能因為「內外帳」的問題。多數員工都不知道，公司的人力成本不只是薪水而已，還包括勞健保、6%勞退提撥等，至少還得多支出10%的成本，有些企業為省錢，遂把腦筋動到不懂法令的勞工身上。



勞資糾紛最怕死無對證，勞工為保護自身權益，一定要做好舉證準備。

「你有認真看過薪資明細嗎？你確定知道自己的投保薪資和投保單位嗎？」常康慧說，「對很多勞工來說，應徵時講好X萬元薪水，他只要每個月能拿到足數的X萬元就好，根本不會去追究這X萬元的『名目』是什麼。」

根據勞保局統計，有12萬人次是高薪低報，比如薪資明明3萬元，企業卻以最低投保薪資17,280元上報，藉此規避勞健保與勞退金提撥。所用的手法不一而足：有的將薪資分拆成兩家公司，A公司員工卻由B公司投保；有的以借支名義發放薪資，要員工假立借據「借錢」給企業，企業以「還錢」名義付員工錢；有的則巧立名目，例如，以置裝費、XX津貼、XX獎金取代底薪，還有不少中小企業乾脆直接發放現金。為規避勞動成本，可以

說是花招百出。

常康慧表示，這些內外帳問題嚴重的惡質企業，若循正常途徑資遣員工，員工在計算資遣費或申請失業補助時，就會恍然大悟自己的薪水被低報（因為是以平均工資、投保金額計算），萬一鬧開來，政府認真查起來，公司之前不實申報的差額必須全部「吐」回去；而且不只是針對這單一員工，整家公司的差額都必須返還，企業甚至還要吃上官司。

為了避免惹上麻煩，有良心一點的公司會給一筆不錯的補償金當作「封口費」，要員工以自願離職的方式離開公司，但很多不肖公司則是千方百計逼員工簽下自願離職書，不肯出一毛錢。

沒有「不接受就滾蛋」的道理

「台灣的勞工太乖、太沉默了！」常康慧表示，歐美勞工比較有權益意識，台灣勞工卻比較認命，有如嫁雞隨雞，嫁狗隨狗的糟糠妻，公司不經同意就不合理減薪、調職、調班，勞工只敢怒不敢言，要嘛默默接受，要嘛自己走人，「其實，你們是可以勇敢說『不』的！」

而且，台灣勞工普遍對法令陌生，根本不知道自己權益為何。按照勞基法規定，任何與當初約定不符之處，不論是企業經營上的需要、上班地點變更、工作內容改變、職稱及薪資待遇有所不同，都必須經過勞工同意，如果勞工不能接受，企業就應該付資遣費，絕對沒有「不接受你就自己滾蛋」這種道理。

「但你若默不吭聲，就只好當你是默認，」

有證據，才不會百口莫辯！

勞工要爭取權益，相關的舉證資料包括：

- ① 加班費核發相關證明：備妥出勤卡影印本或簽到簿，若公司採電腦刷卡，可以自行做好出勤紀錄
- ② 特別休假相關證明：特別休假的假單證明
- ③ 減薪調動相關證明：公司公告、會議紀錄、同事舉證、電話錄音「證明員工接受或拒絕減薪」
- ④ 預扣工資相關證明：薪資扣款證明、電話錄音「證明扣薪原因」
- ⑤ 違約賠償相關證明：契約副本、違約或離職原因證明
- ⑥ 產假補償相關證明：出生證明、產假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勞工保險明細
- ⑦ 業績獎金相關證明：業績報表、獎金發放辦法「證明什麼情況之下不給業績獎金」（可證明有些公司訂出極不合理業績逼退員工）
- ⑧ 病假補償相關證明：病假假單、診斷證明、薪資扣款明細等，可「證明病假一天扣N日薪」的不成比例惡規

常康慧表示，如果勞工無法接受惡性逼退的苛刻條件，一定要清楚表達，並把握法令規定的30天追溯期，先寄發存證信函，依勞基法第14條第6款請求資遣費，再到當地勞工局提出申訴，並要求公司開立資遣證明及服務證明，憑此資遣證明才可至當地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給付，維護自己的權益，千萬不要隨便簽下自願離職書。

最怕「死無對證」

要特別提醒的是，這種勞資糾紛最怕「死無對證」。勞方稱自己明明不同意，但資方卻可能堅持是員工自願行為，常康慧建議，如果警覺苗頭不對，為保護自己，一定要「舉證」，諸如出勤資料、休假證明、拒絕苛刻條件的人證/物證等，各行業需要的舉證資料不同，能準備的盡量準備。

若已發覺誤上賊船，甚至最好隨身攜帶可錄音的迷你設備，一方面可證明自己曾明確表達不同意，二方面若主管用精神折磨或設局逼退的手法，也能留下證據。

常康慧嘆道，企業與員工本應是夥伴關係，走到必須「諜對諜」這一步，其實相當悲哀，但大難臨頭時，部分無良企業把員工當犧牲品，為了自保，也只好事事提防。

打官司 徒留「難搞」惡名？

很多勞工擔心「成本」太高，對爭取權益非常躊躇。對此，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總幹事



周佳君表示，「若是指費用，其實成本可以是零。」勞工若遇到這種事，可到勞工局申請協調，只要上網填寫申請書，1個月之內就會得到回應。

常康慧也呼籲，有一些勞工權益機構可以幫忙協調，勞工真的不必為這種事花錢找律師，若能和解，盡量不要弄上法院，因為一審的成本至少5萬塊，若拖到二、三審，即使勝訴也已經兩敗俱傷，「最後，充其量你只爭到一口氣，爭回的那一點錢，可能都進了律師口袋。」

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魏肇津表示，很多勞工害怕萬一申請協調、或甚至跟公司對簿公堂，「難搞」惡名不脛而走，會影響自己找下一份工作，若金額不大，很多勞工寧可自認倒楣，趕緊去找下一份工作。

不過，周佳君的觀察是，「除非所屬的圈子很小，否則應不至於造成影響。」話雖如此，對被迫失去飯碗的弱勢勞工來說，要站出來主張權益，還真是頗需要勇氣！

申訴管道報你知

- ▶ 勞委會：0800-211459
- ▶ 中華民國勞基法權益維護促進會：
(02) 27392582
- ▶ 北市勞工局：(02) 27598889轉7016
- ▶ 中縣勞工局：(04) 25263100轉2810
- ▶ 高市勞工局：(07) 8124613轉407
- ▶ 高縣勞工局：(07) 7332597